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090
聯絡人：曾穆宣
電 話：04-37061356



受文者：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59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文(0059706A00_ATTCH1.pdf)



主旨：請加強狂犬病防疫教育與宣導及追蹤管理不慎遭動物咬傷
師生之後續就醫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60073798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6年5月21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揭新聞稿，106年5月18日臺南市白河區咬傷民眾之鼬獾，經檢驗確診為狂犬病陽性，統計102年迄今通報資料顯示，共有56件民眾遭食肉目野生動物抓咬傷，其中39例為鼬獾發病攻擊抓咬傷人，因此民眾務必提高警覺。因野生或流浪動物皆具有野性，且狂犬病動物行為異常具主動攻擊性，民眾多因驚擾而遭咬傷，因此遇有可能罹病動物，切勿與之接觸或冒險捕捉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如不慎被動物咬傷時，謹遵循「記、沖、送、觀」之口訣，即一記：保持冷靜，牢記動物特徵；二沖：用大量肥皂、清水沖洗15分鐘，並以優碘消毒傷口；三送：儘速送醫評估是否要接種疫苗；四觀：觀察動物行為，立即通報所在地動

裝

訂

線

物防疫機關協助咬人動物之捕捉等防疫處理。

三、另世界衛生組織(WHO)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OIE)資料顯示，目前全世界每年約有7萬人死於狂犬病，其中95%以上為犬隻咬傷所致，如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達70%以上，即可有效防止狂犬病在人畜間傳播，爰請加強宣導教育教職員工生應確實遵守「二不一要」原則—不要棄養寵物，不要接觸及捕捉野生動物，要每年帶家中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施打狂犬病疫苗，以提升整體免疫覆蓋率，確保人畜安全。

四、有關最新訊息及宣導資訊，請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首頁 (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) /主題專區/狂犬病專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7-06-02
交 11:22:50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